

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實務探討

周文育¹

摘要

地籍圖重測委外方式辦理已推行十餘年，其間產生各種問題，地政機關為使前開業務得以順利執行，曾經使用不同招標方式及修改或制定各項法規和辦法，其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民間力量來加速地籍圖重測工作。目前已利用委外方式辦理重測之縣政府仍佔少數，顯現縣政府對於重測委外仍有所疑義，另按目前參與委外重測投標之廠商數量偏低顯示，大部分測繪業仍無意願投入成本及人力來參與辦理。故本報告係針對重測委外辦理之經過，及所遭遇之問題做進行分析並提出適切建議，以期委外重測工作推行能更順遂，地政機關及委外廠商均能互惠之目標。

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之經過與現況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自 86 年度試辦至今，計有臺南市、新竹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辦理，依其辦理年度及招標方式可區分為三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86 年度至 88 年度)：
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階段。

依據行政院核復地籍圖重測第二期四年計畫核示事項略以：「第二期計畫應...評估項目應包括.....鼓勵民間參與重測工作情形.....」暨內政部修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自 84 年度著手規劃地籍圖重測工作委託民間測量公司或學術團體辦理作業，並於 86 年度起將重測作業中之圖根測量、戶地測量、面積計算、製圖等一般技

術性工作委託測量公司辦理。

本階段委外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此一期間為試辦委外階段，招標作業係採用資格、技術及價格標三段式招標辦理，由評選小組對投標之測量公司所提重測服務建議書及簡報等進行技術標評審作業，經評審合格之測量公司再予以比價，以品質單價(所報總價除以實際技術標評審得分之商)最低者得標，此一招標方式雖已評選出合格之廠商，但仍以競標(比價)之方式決定，致技術標分數較低之測量公司以低價搶標，影響成果品質。另搶標之結果造成爾後年度較低底價之訂定，降低廠商投入之意願，使招標作業流標而延後決標時間，影響重測辦理期程。

¹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技士 55419@mail.nlsc.gov.tw

第一階段委外辦理年度、地區、筆數及委外方式一覽表									
年 度	縣 市	鄉鎮市區	測 前			測 後		委 外 方 式	
			地 段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86	新竹市	香山區	浸水段	183	2,773	196	2,752	依政府 採購法 採公開 招標方 式。	
	小計			183	2,773	196	2,752		
87	新竹市	香山區	茄冬湖段等	519	6,484	553	6,545		
	臺南市	安南區	學甲寮段等	235	4,502	236	4,242		
	小計			754	10,986	789	10,787		
88	桃園縣	八德市	下庄子段等	315	4,002	321	3,082		
	臺南市	安南區	青草崙段等	607	4,523	609	4,476		
	小計			922	8,525	930	8,278		
合計				1,859	22,284	1,915	21,817		

(二) 第二階段(88 下半年度至 97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階段。

由第一階段試辦過程中，發現地籍圖重測業務由政府自辦改為委由民間測量公司辦理，不僅單純人力及技術之引用，尚有若干癥結性之問題必須克服，須先研究適當可行之方法，建立妥適之委託規範，方得以順利推行。內政部於 88 年間委託中國測量學會辦理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方案之研究工作，並依本研究案之建議頒布「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前開規範確立委辦作業甲方(委託單位)、乙方(受託單位)及丙方(查核單位)之權利義務與關係，並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為委外重測之招標方式；另頒布「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建立明確之標準查核作業程序，以確保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之成果品質。

本階段委外招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評選，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客觀方式辦理廠商評選工作；且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規定，價格標進行方式為規格標評審分數第一之測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若

議價不成由次名依序進行議價，以此種方式避免測量公司

低價搶標而影響成果品質。

年 度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重 測 前			重 測 後		委 外 方 式
			地 段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88 下 及 89	苗栗縣	三義	北埔段等	921	2,843	923	2,757	依 政 府 採 購 法 採 委 託 技 術 服 務 方 式。 (限 制 性 招 標)
	屏東縣	枋寮	北旗尾段	343	2,112	363	2,283	
	花蓮縣	新城	鯉魚潭段	715	3,359	896	3,858	
	小計			1,979	8,314	2,165	8,898	
90	苗栗縣	卓蘭 (二期)	卓蘭段	785	4,413	789	4,367	
	小計			785	4,413	789	4,367	
93	臺北縣	瑞芳鎮	大坑埔	357	3,560	366	3,730	
		烏來鎮	烏來段	877	3,454	904	3,654	
	苗栗縣	頭份鎮	尖山下段	240	3,050	237	3,667	
	小計			1,474	10,064	1,507	11,051	
94	桃園縣	八德市	大湳、下 庄子	261	6,354	264	6,377	
	苗栗縣	卓蘭鎮	埔尾段等	570	1,465	642	1,671	
	小計			831	7,819	906	8,048	
95	桃園縣	中壢市	興南段	516	5,634	544	5,539	
	小計			516	5,634	544	5,539	
96	桃園縣	中壢市	大崙段	581	4,101	600	4,538	
	小計			581	4,101	600	4,538	
97	臺北縣	淡水鎮	水碓子等段	145	4,985	146	4,797	
		貢寮鄉	丹裡、澳底	508	4,832	516	5,086	
	桃園縣	蘆竹鄉	蘆竹段	186	3,159	186	2,360	
	花蓮縣	萬榮鄉	西林段	3,213	7,690	3245	7,864	
	小計			4,051	20,666	4,093	20,107	
合計				10,217	61,011	10,504	62,548	

(三) 第三階段(98 年度迄今): 依行政程序法採權限委託與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並行階段。

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 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內政部於 96 年 11 月 20 日

訂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8821714 號函,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係地政機關將辦理地籍測量之權限移轉予測繪業辦理之法規, 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指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權限之一部分,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法規」, 是以地政機關如將地籍測量之權限移轉予測繪

業時，應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之規定；如非權限委託，則屬政府採購法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政府採

購法。故現階段地政機關均視其委託業務有無權限移轉，來決定依據法規及招商方式。

年 度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重 測 前			重 測 後		委 外 方 式
			地 段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98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觀音山	1,513	6,989	1,576	7,719	依政府採購法採委託技術服務方式。(限制性招標)
		頭屋鄉	頭屋段	143	2,437	145	2,501	
	苗栗縣	苗栗市	社寮岡、芒埔段	40	2,371	39	2,198	
		卓蘭鎮(一)	大坪頂、橫坑、十八股	764	2,549	764	2,553	
		卓蘭鎮(二)	新榮、河北街	25	2,103	25	2,103	
	臺北縣	淡水鎮(一)	淡水段庄子內小段等	69	4,445	69	4,406	依行政程序法採權限委託方式。
		淡水鎮(二)	淡水段砲台埔小段等	209	3,885	辦理中。		
小計			2,763	24,779	(2,618)	(21,480)		
99	臺北縣	新店市	安坑段等	407	5,110	辦理中。		依行政程序法採權限委託方式。
		汐止市	保長坑段等	187	4,830	辦理中。		
	桃園縣	平鎮市	宋屋、平鎮段等	353	5,092	辦理中。		依政府採購法採委託技術服務方式。(限制性招標)
	小計			947	15,032			
合 計			3,710	39,811	(*2,618)	(*21,480)		

(*括弧內僅統計辦理完成之數量，辦理中未列入統計)

二、權限移轉的行政委託與政府採購法之勞務委託之區別：

(一) 權限移轉的行政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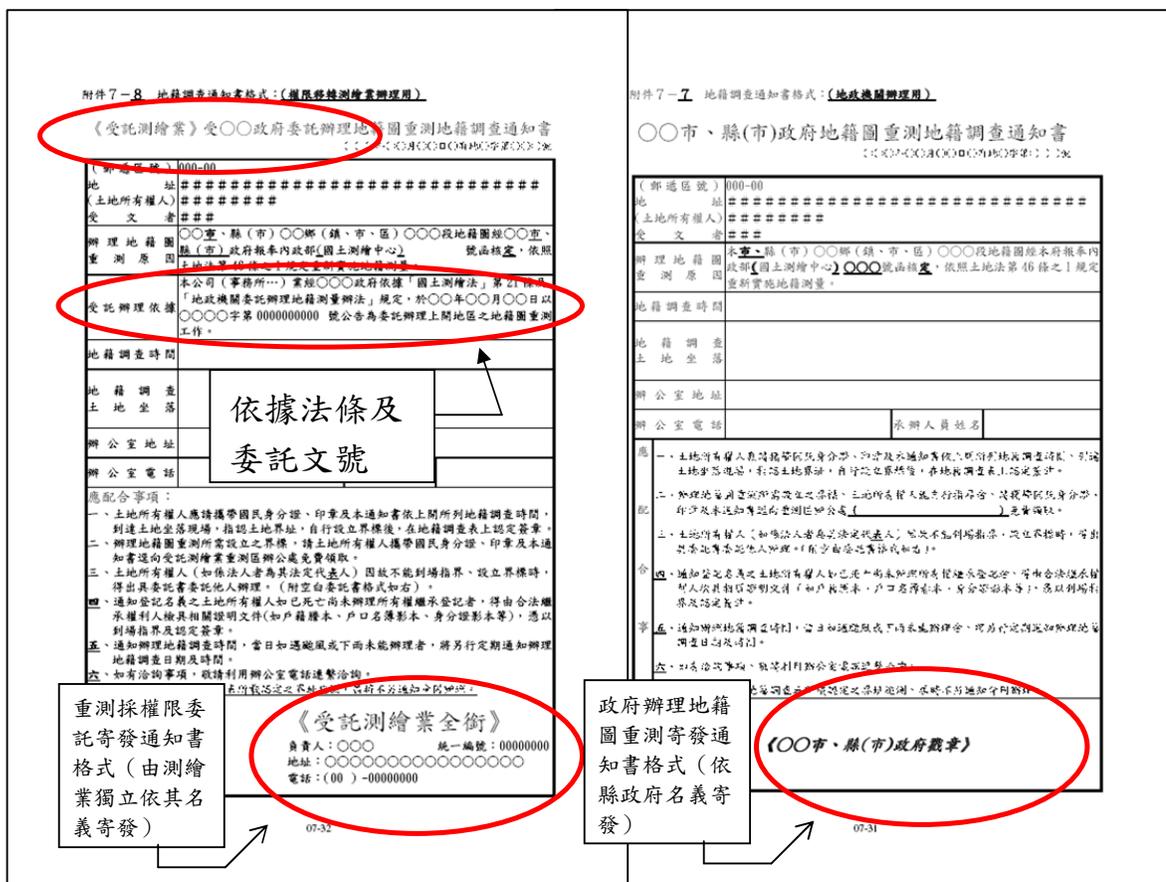
1. 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並以其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學者大多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為我國承認行政委託制度的法律依據；依

其規定，行政委託須具有法規的依據。行政委託之受託人於執行業務時，在其權限範圍內得獨立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高權措施，行政委託並不只是委託私人獨立地執行業務，尚且授予受託人得直接對第三人發生法律效果的高權權限，據此，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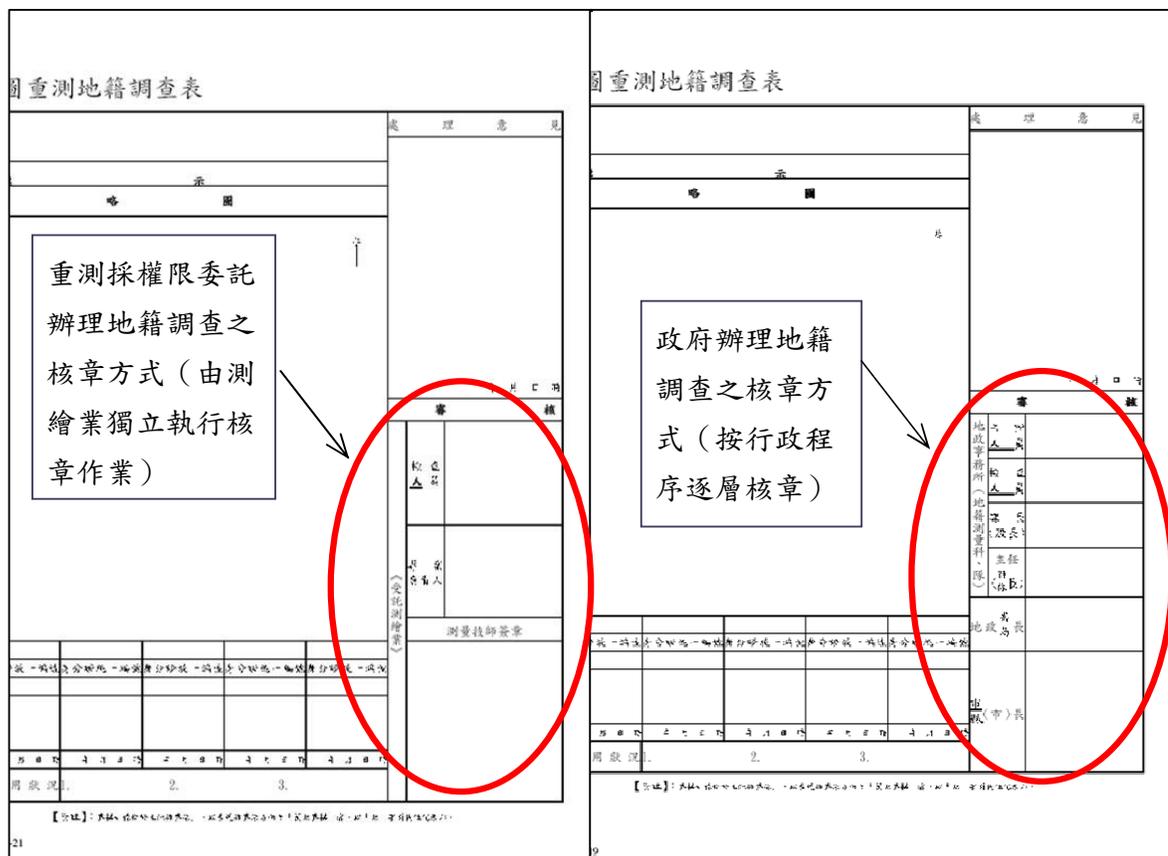
得以利用各種公法上的行為形式來完成該項業務。綜上所述，行政委託應具備，以自己名義作成決定的「名義上獨立性」(圖一)，以及不受指揮以執行業務的「執行上獨立性」(圖二)兩項要素。

2.在行政委託的情形，行政機關須有法規上的依據，始得將行政任務委託私人執行，並與私人簽訂行政委託契約。

如是，此等契約的標的即在於執行該授權法規之規定，而此授權法規涉及國家高權移轉私人，此規範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之一僅能「以國家權力主體的資格」出現者，質言之，此等法規應屬公法，為執行此等法規所締結的委託契約應屬行政契約。



(圖 1：重測權限委託名義上獨立性範例，受託測繪業者獨立依其名義寄發各項通知書)



(圖 2：重測權限委託執行上獨立性範例，重測地籍調查由測繪業獨立執行核章作業)

(二) 政府採購法之勞務委託 (行政助手)：

指私人並未獨立從事行政任務的執行，只在行政機關委託下從事輔助行為，並依照行政機關的指示來履行行政任務，依上述定義，行政助手的作用也在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任務，其與行政委託不同之處在於，其僅是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任務的「工具」，對於是否行使公權力並不能自主決定，而完全取決於行政機關的指示；此外，其不以自己的名義對外為行政行為，行政助手對外所為的行為仍歸屬於行政機關。依上述說明，行政助手既無「執行上的獨立性」，也不具

備「名義上獨立性」。縱使行政助手所執行之行為涉及公權力的行使，然因其僅居於一種工具性的地位，無獨立決定的權限，公權力的發動權仍存在於行政機關，並未移轉私部門，是以不應將之納入「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概念。

三、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之介紹：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所稱之法規；該辦法為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測繪業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其測量技師應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地政機關委託

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與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專業科目、應具時數、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以，該辦法經內政部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施行後，地政機關即得依該規定將部分地籍測量之業務委託具有特定資格之測繪業辦理。該辦法計 17 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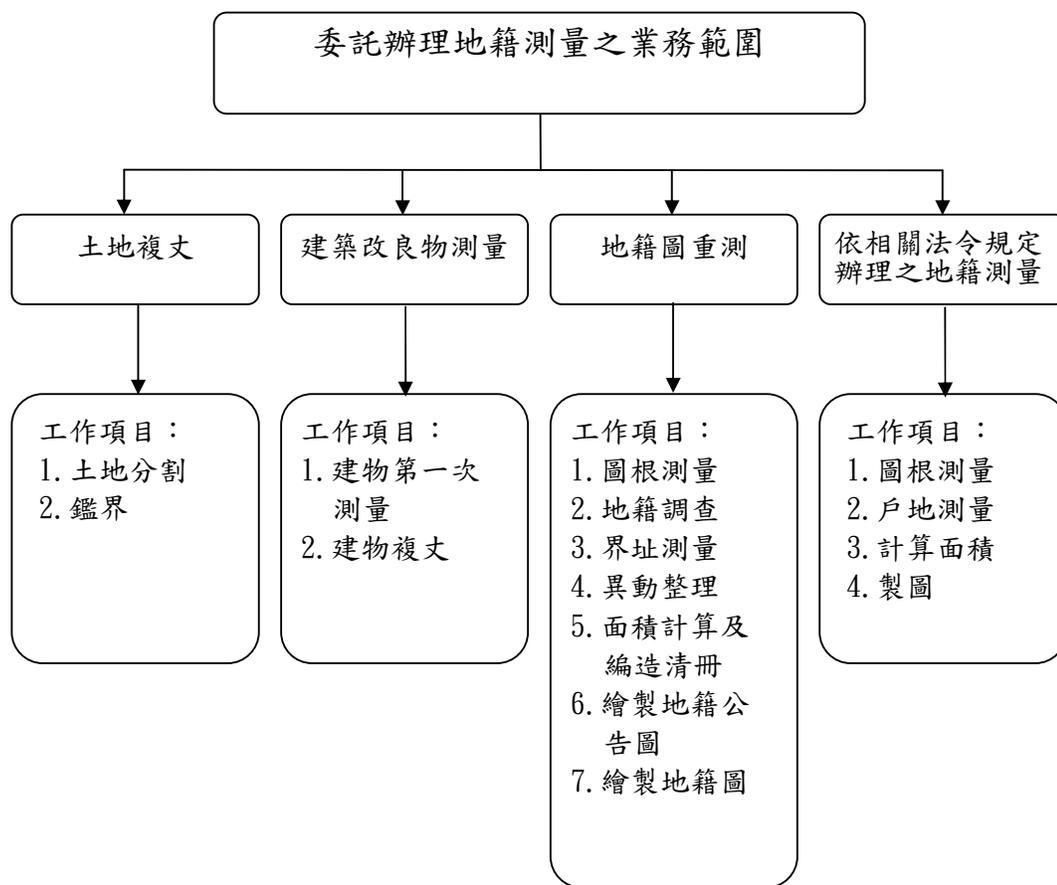
- (一) 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第 2 條)
- (二) 受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測繪業應備資格。(第 3 條)
- (三) 地政機關需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時之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期間。(第 4 條)
- (四) 符合資格之測繪業向地政機關申請評選，並由該管地政機關依相關事項決定之。(第 5 條)
- (五) 地政機關與受託測繪業簽訂書面契約後，由地政機關公告相關事項，並訂定公告期間。其受託期間如有變動亦應公告之。(第 6 條、第 7 條)
- (六) 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相關作業精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暨相關測繪成果檢核事宜。(第 9 條、第 10 條)
- (七) 受託測繪業應配合地政機關之

監督稽核，其有缺失者，地政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第 11 條)

- (八) 地政機關得暫停、終止或解除受託測繪業辦理其受託業務之事項。(第 13 條、第 14 條)
- (九) 地政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該受託測繪業除不可歸責之事由外，2 年內不得申請評選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第 15 條)
- (十) 本辦法第 8 條至第 15 條之相關內容，應納入委託契約。(第 16 條)

四、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

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如圖三。地政機關將前開業務之權限移轉予測繪業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章規定訂立行政契約，以該契約來規範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目前行政契約在我國行政實務上已日漸頻繁，但對地政機關而言尚屬新興之作業方式，其相關締約應依行政程序法、國土測繪法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參考其他機關相關案例及監督控制機制，以使行政契約規範既能達到權限移轉之需求，又能避免公權力高權行為移轉後降低國家對實現行政任務的控制力，從而能於依法行政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之間取得平衡。



(圖 3：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

五、地籍圖重測委外遭遇問題：

(一) 遭遇問題：

1. 合約內容問題：

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4 條「地政機關需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工作項目、法規依據、評選決定之程序、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目前縣政府委託辦理時除依據前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訂之業務範圍辦理公告外，

另外將重測區範圍、面積及筆數一併公平，以利測繪業核算經費成本，惟實際辦理時發現許多問題未核算於成本內，造成廠商損失，其問題在於：

- (1) 部分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未能於公告資料顯現，辦理地籍調查時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人數多寡直接影響寄送各項通知之郵寄費用，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如果過多，容易造成委外廠商郵寄費用

增加之沉重負擔。

- (2) 土地筆數變動過大，縣政府辦理委託案時，如重測筆數統計疏漏，使委外廠商在辦理過程發現筆數與委辦案所公告之筆數不符，由於委辦案通常採總價發包，造成多出筆數需由受託廠商自行吸收，使成本增加致利潤減少。另重測期間土地因複丈增加筆數，或土地過戶頻繁，均造成受託廠商不少成本壓力。
- (3) 重測區外土地地籍調查問題，由於招標公告時，僅公告重測區範圍內土地筆數，與重測區毗鄰之土地筆數及其土地所有權人數需於實際辦理時，方能詳細統計數量，事項統計委外廠商無法招標文件中得知，致事後徒增廠商成本。
- (4) 界址爭議協調時程太長影響其他工程，地籍調查時如遇雙方土地所有權指界不一致時，承辦人員協調不成，會將雙方指界情形繪製成圖說，送交地政事務所協調，事務所協調不成再送交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每一次協調或調處過程受託廠商均需派員與會說

明，部分爭議案件往往拖延甚久，委外廠商為派員參與協調，往往影響其他工程作業，進而增加成本負擔。

2. 合約單價及長期合約問題：

據曾受託之廠商表示，廠商不願投入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原因為（1）合約單價太低，廠商無利潤可言。（2）希望能有長期合約，以確保廠商未來數年內能有固定之工作量。由於地籍圖重測作業性質與其他工程測量作業差異甚大，且人員及儀器設備需一整年投入在重測工作上，成本相對較高，如僅辦一年，投入之資本難以回收，故希望能提高單價及長期合約，以提高測繪業投入意願。

3. 測量員資歷問題：

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規定：測繪業應置核准登記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及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並至少配置測量員二人，依測量技師之指揮執行業務及接受其管理。前項測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測量技師考試及格。
- (2) 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科測量組、土地測量、測量、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等測量相關科別考試及

格。

- (3) 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甲級或乙級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 (4)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程或相關系(科)畢業。
- (5) 提出曾受政府機關辦理之測量專業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七百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依前開條文顯示，測繪業所屬之測量員僅資格限制而無資歷限制，由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除需具備一般測量技術外，如無地籍測量之實務經驗，對於界址之認定、成果之套繪分析及界址爭議協調等工作容易產生疑義，進而影響重測作業時程及成果品質，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造成更大之影響。

4. 過度協助委外廠商辦理問題：

引進民間力量除可為政府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外，亦可減輕公務人力，惟實際辦理時發現，委外廠商對於地籍圖重測之法令規定雖尚稱熟悉，但對其流程卻不甚了解，尤以地籍調查工作最感困難，此外辦理重測所需之各種應用程式操作亦感陌生，造成地政機關為能順利推動重測工作，往往需投入相當人力給予委外廠商訓

練，加以委外測量人員流動頻繁，致使地政機關提供過多協助，影響其他業務執行，更違背委託辦理之原意。

5. 實際作業人數與契約書所載人數不符：

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委外時，於招標規範中均要求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列測量員(含地籍調查員)人數，惟實際辦理時，受託廠商為節省支出，進駐人數往往低於建議書所提人數，使承辦人員負擔較高之作業量而影響作業品質，進而延誤公告期程。

6. 委外廠商抽調人力辦理其他業務：

部分受託廠商在辦理重測作業中，因另有工程需增加人力，不顧重測進度抽調作業人員，致重測業務停擺枉顧民眾權益，縱委託單位依契約規定予以罰款亦不改善，造成重測成果延後公告(部分重測區甚至延後 8、9 月之久)，雖契約書有相關解約規定，委託單位為期工作得以繼續執行不敢冒然解約，只能默默接受。

(二) 建議改善方案：

1. 公告詳細委辦事項：

除針對業務範圍、工作項目、法規依據、評選決定之程序及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資格條件等內容外，另建議公告下列事項：

- (1) 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歸

戶後人數。

- (2)與重測區相毗鄰土地之筆數及所有權人數。
- (3)界址爭議案件每案受託廠商應配合出席次數之上限或期限。
- (4)重測區土地筆數變動達一定數額，可要求增加契約金之相關規定。

2. 依補助款之標準適切調整合約單價：

目前中央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標準分為三種，一種為調派編制內人員辦理，補助標準為每宗土地 1600 元；另一種為聘用約雇人員辦理，補助標準為每宗土地 2400 元；如委外辦理者，補助標準為每宗土地 2700 元，參考近幾年縣政府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每宗土地之換算單價，約為 1600 元至 2500 元之間，其價格因受託之項目不同而有差異，惟尚無縣政府反映中央所補助之金額太低而影響招標，故所補助之金額應尚無調高之必要，各縣政府除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外，盡可能調高底價，以使測繪業願意投入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3. 擬訂跨年度之重測委外計畫：

以往重測計畫並未明確列出辦理委外之地區及筆數，依據行政院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2383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已編列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度委外辦理 13,125 筆，目前規劃臺北縣每年 10,000 筆；桃園縣每年 3,125 筆，由於筆數固定縣政府可及早規劃辦理，甚至可考慮訂定跨年度之契約以吸引廠商投入辦理。

4. 提高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降低成本：

重測區筆數多寡影響委外廠商成本之計算，通常筆數少換算單價較高，一個重測區內房租、水電、負責人及檢查員薪資等屬固定支出，較不易受筆數多寡而增減支出，故地政機關如能將受託之筆數增加，委外廠商之成本自然能降低，利潤進而提高，投入辦理之意願亦相對提高。

5. 培植優良委外廠商逐年減少地政機關協助：

對於初次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委外廠商，地政機關可考量人力，適時給予技術上之協助，對於辦理過程當中地政機關隨時監督稽核，受託廠商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有缺失者限期命其改善，如此可確保重測之成果品質，進而提昇委外廠商辦理地籍圖重測能力，具備相當經驗後即可減少地政機關協助，達成委辦作業。

6. 建議委外廠商辦理職前講習：

委外廠商取得委辦合約後，建議展辦前針對辦理地

籍圖重測之測量員施以職前講習，可邀請地政機關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員前往授教，講習之重點在於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地籍調查程序及調查表填載範例練習、地籍圖重測相關程式操作、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成果檢查及案例研析等課程，以期最短時間內，讓測量員具備地籍圖重測相關知識之素養，得以順利執行業務，並可確保委外重測之成果品質。

7. 改採逐年增加委辦項目：

依據地政機關委託地籍測量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地籍圖重測業務得委託測繪業辦理者，計有圖根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異動整理、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繪製地籍公告圖及繪製地籍圖等 7 項，地政機關可先就圖根測量、界址測量……等純屬技術面之業務辦理委外，當委外廠商累積一定經驗後，再將地籍調查等業務一併委託，應可順利推展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業務。

8. 落實稽核工作：

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地政機關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測繪業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測繪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地政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地籍圖重

測委外辦理，能否順利執行並兼顧成果品質，有賴地政機關與委外廠商密切配合，委託機關決不能有受託後成果就完全交由委外廠商來處理，畢竟成果完成後將交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如有錯誤問題發生，地政機關仍需負擔賠償責任，為避免此一情況發生，惟有落實稽核作業，方能確保成果品質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 地政機關需有暫停或終止契約之決心：

針對受託廠商無法有效執行契約內容辦理受託業務時，地政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並命其於期限內改善，俟違規情形改善經地政機關核可後，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經前開作為受託廠商仍不改善而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及品質時，地政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其受託業務之執行，以防止受託廠商之不作為，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機關之威信。

五、結語：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將於 103 年度結束，該計畫結束後全臺預估尚有 190 萬餘筆之土地未能納入重測，各縣政府為加速地籍圖數值管理，勢將持續投入人力及經費辦理重測，甚至規劃以委託測繪業方式來辦理。回顧地籍圖重測委外這十餘年辦理情形，雖多數委外廠商因各項理由無法依契約期限辦理公告，惟成果尚能通過各項驗收程序之驗證，顯現測繪業者確有辦理地籍圖重測

之能力，只要地政機關能給予穩定之工作量及編列適當之經費，並適切輔導測繪業者，必有更多測繪業者願意投入，以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

六、致謝

由於筆者目前任職單位久未辦理地籍圖重測以委託方式辦理，對於目前辦理現況不甚了解，故感謝上級長官支持，以及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供相關數據和文字資料，另感謝測繪業者於相關會議提出建言，致本文得以順利完成，由衷感激。

參考資料

- 1.內政部 97 年 12 月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一期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
- 2.內政部 97 年 11 月出版 地政機關得依法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說帖
-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6 年度至 9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7 年 12 月印制國土測繪法暨其子法立法說明彙編
- 5.何定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8 年度教育訓練國土測繪法暨其子法研習會教材
- 6.林昌鑑、劉正倫，1999，地籍圖重測委外作業相關問題之探討，地籍測量，第 18 卷第 4 期，第 41-53 頁。
- 7.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歷年地籍圖重測委外測量報告書及建議事項。